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咸环嘉罚（2024）3 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嘉鱼县嘉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唐明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91421221744630662G

地址（住址）：咸宁市嘉鱼县官桥镇发展大道1幢1-3层号

我局于2024年3月19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2023年第四季度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自行监测频次开展自行监测。

以上事实，有如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4年3月19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嘉鱼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份；

2. 2024年3月19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嘉鱼县分局现场勘察笔录》1份（含现场照片3份及现场勘察示意图1份）；

3.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4. 法人和被委托人安环部长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

5. 2023年第四季度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月平均值季报表复印件1份；

6. 检测报告（伪造）复印件1份；

7.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到期合同）复印件1份；

8. 企业环评和验收文件、废气自动监控设施验收备案回

执复印件 1 份；

9. 技术服务合同书复印件 1 份。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4 月 9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咸环嘉罚告〔2024〕3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在此期间，你公司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意见。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的规定，参照《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2021 年修订版）》第二部分第六项的规定，经案件集体审议，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限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收款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作业中心）；户名：湖北省非税收入待解缴户；账号：随机生成）。缴款方式：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咸宁市生态环境局嘉鱼县分局开具《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后缴纳。逾期不

缴纳罚款的，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咸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咸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咸安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